

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

海住保字〔2022〕28号

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关于下达分配永和花园公租房房源 等有关事宜的通知

美兰区住房保障中心：

永和花园 217 套公租房实施配租工作已经市政府批准，为加快实施配租工作，尽快形成实物保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分配方案，现将永和花园公租房 53 套房源下达给你中心，请尽快启动实施配租工作，并按要求在 2022 年上半年前全面完成。逾期未完成配租的，请你中心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物业管理费、公摊水电费等管理费用。

二、根据《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(2019 年修订)》第二十六条申请人家庭可配租公租房保障面积等有关规定，结合

本次下达房源均为两房两厅户型，单套建筑面积 85 m²，套内面积约 70 m²的实际情况，本次下达房源的配租对象，原则上应为家庭保障人口数不少于 4 人(含 4 人)，且确有永和花园居住意愿和需求的轮候对象。

三、请你中心科学合理编制配租方案，并将制定的配租方案、列入配租范围的轮候对象及家庭人口等情况，报我中心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。在配租工作完成后，应将配租结果报我中心备案。

四、本次新下达房源的实际入住情况，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，一经发现有长期空置或转租转借等违规情形的，将取消配租对象的公租房保障资格，并收回所配租的公租房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永和花园限价房转公租房下达房源明细表（美兰区）

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1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；联系人：郑鹏家，电话：68722375）

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14日印发
